

我市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新政

——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答记者问

□记者 童英晓 施夏琦

近日,记者从市残联获悉,我市目前已开始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省政府为加快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推出的重大举措,关系到全市广大残疾人的切身利益,也是今年我市残疾人事业的工作重点。新政策如何实施?与原来残疾人享受的补助政策如何衔接?让广大残疾人更加深入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让其根据自身资格条件理性提出申请,促进社会和谐,确保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到位,本报记者就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相关问题采访了市残联相关负责人。



镇街区残联工作人员正指导残疾人填写两项补贴申请表。

我市启动更新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

□记者 童英晓 施夏琦

8月1日,记者从市残联获悉,为不断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工作,建立健全全市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管理,及时掌握残疾人的基本服务和需求,从上月开始,我市已启动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更新工作。

据了解,本次数据更新工作分准备、动态数据集中采集和数据处理上报阶段。动态更新指标以首次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涉及的残疾人基本状况36项调查指标和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11项调查指标为重要基础。

动态更新的各项指标信息,填报截止到当年6月30日,之后发生的变化,只能在下一度更新时填报。我市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上报截止时间为每年的9月5日。

“此次数据更新主要对象是,在全国残疾人基本数据库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13000多名我市残疾人。目前我市正处于动态数据集中采集阶段,与以往不同的是,今年将对全市需调查的持证残疾人采用入户调查、电话询问、窗口服务、自主网络填报、移动终端采集等方式进行登记、核实、更新。”市残联相关负责人说。“因数据动态更新涉及到入户调查,各镇街区目前已开始进入入户登记,希望被调查对象能及时配合工作,以便此项工作有序平稳开展。”

据介绍,被调查对象的数据动态更新登记表有40项内容需填写,其中包括残疾人的经济和住房、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基本医疗康复、现住址和联系电话等情况。通过此次调查,能个性化的及时掌握每一名持证残疾人的基本服务和需求,有针对性的解决存在问题,促进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成果运用于残疾人工作。

该负责人说,为进一步摸清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未来服务需求,以更好的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实现残疾人基本情况的信息动态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密切与基层残疾人联系,深入残疾人家庭走访慰问。加强与基层残疾人的联系沟通、传递温暖,动员相关力量积极参与,共同呼吁解决残疾人面临的问题。

问:为什么要建立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制度?

答:残疾人与健全人相比,存在着许多困难和不便:一是由于身有残疾,导致收入低且额外支出大,生活困难;二是由于残疾程度重,生活不能自理,需要长期照护。为了减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的家庭负担,保障其基本生活和基本照料,专门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简称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制度)。

问:哪些人可以申请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

答:凡是本市户籍,持有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均可申请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其中劳动年龄段残疾人是指18至60周岁的残疾人。

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为生活不能自理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和其他精神、智力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的。

问:哪些对象不能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答:下列残疾人不能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 违法犯罪,正在执行监禁刑罚的;
2.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
3.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
4. 享受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政策的;
5. 其他规定不能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

问:哪些对象不能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答:下列残疾人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违法犯罪,正在执行监禁刑罚的;
2.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
3.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
4. 60周岁以上已经享受养老服务的;

补贴政策的;

5.其他规定不能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问: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收入应如何核定?

答:由市民政局按照《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进行核定。

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档次如何确定?

答: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根据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不同情形分为三档:

1.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主要是指一级肢体、一级精神、一级智力残疾人;
2. 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主要是指一级视力、二级精神、二级智力以及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的二级肢体残疾人;
3.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残疾人,主要是指其他重度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凡是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人,均不属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

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本市低保标准30%比例计发(如2016年分别按照农村低保每人每月498元和城镇低保每人每月664元标准的30%计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并随着低保标准调整而动态进行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根据照护服务费用支出情况,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设定为三档,2016年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60元和130元。其中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市民政局、市残联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服务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护理补贴标准今后根据低保标准调整幅度相应进行动态调整。

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如何申请?办理流程如何?

答:两项补贴实行‘自愿申请、逐级审核、限时办理、公正公开’的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到户籍所在镇(街、区)提出书面申请。

办理流程:申请(本人或监护人、

委托人)——初审、公示(镇街区)——审核(市残联)——审定(市民政局)——资金发放(市残联)。

问:申请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除填报申请表外,需提供以下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1. 户口簿;
2. 本人居民身份证;
3. 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 本人社会保障卡(帐号);
5. 低保证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表等材料;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公示回执、机构托养的需提供托养协议和发票等)。

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何种情况下应停止发放补贴?

答:当发放对象去世、户籍迁出,或收入增加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条件,自次月开始停发生活补贴。

当发放对象去世、户籍迁出、残疾等级降低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条件的,自次月起停发护理补贴。

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是否可以重复享受?

答: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同时又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重复享受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

问:如何做好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新旧制度的衔接?

答: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制度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符合政策规定的新办证对象,从申请的当月开始计发补贴,原无固定收入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托(安)养补助政策同时废止。

为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原享受对象符合新制度发放条件的和2015年12月31日前已办证且符合新制度扩大发放的对象,从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补发。在2016年1月1日—7月31日期间办证且符合新制度条件的对象,从办证当月起计算补发。符合新制度条件需补发的对象请于8月31日前到户籍所在的镇(街道、区)申请办理新的两项补贴手续。